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9,044,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崔伟女士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殷图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的 9 名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8,730,865	99.93	313,900	0.07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8,700	45.08	302,900	54.92	0	0.00

本项议案由于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的要求而未获通过。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项《关于转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延君、王爱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